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董事会关于2019年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数量进行了调整。

#### 二、对2020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董事会关于2019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福泉磷矿因技改影响了其2019年的磷矿石产出量，进而影响了交易数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

余雨航

---

2019年12月12日